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新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名单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了更好地服务潮州市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重新收集了一些符合条件的专家(见附件)供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自行选择，现予以公布，原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名单的通知》(潮环函〔2018〕262号)自即日起作废。

建设单位邀请专家参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自愿为原则，由建设单位自行邀请。专家名单不局限于本通知，在广东省内从事相关行业领域，并符合“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对从事行业、专业有较深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所从事行业、专业的基本情况和国内外发展动态；熟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工艺技术和监测规范，了解环境保护各类技术审

查要求”条件的专家均可参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潮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名单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3日

